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申购说明

一、重要提示

1、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5]TDFI27号文件批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2、本次发行采用主承销商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指定账户收款的方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本期债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负责集中簿记建档工作。

3、本期债券申购期间为北京时间 2026 年 5 月 7 日 9:00 时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18:00。各承销商请详细阅读本《申购说明》。

4、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

5、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申购区间为【1.50】%-【2.00】%。填写申购利率时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报价单位为 0.01%。

6、承销商提交的簿记申购金额为实际需求金额。

7、在本《申购说明》中，工作日是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

8、本次集中簿记建档仅接收承销商的《申购要约》。其他投资者请通过承销商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9、本次集中簿记建档截止后将停止接收承销商的《申购要约》，敬请留意。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1、债务融资工具名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2、计划发行规模：人民币 50 亿元。

3、期限：3 年期。

4、价格：人民币 100 元/百元。

5、利率区间：本期债券申购区间为【1.50】%-【2.00】%。

6、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7、发行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

8、分销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

9、缴款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

10、上市日期：2026 年 5 月 9 日。

11、兑付日期：2029 年 5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

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付息日期：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主体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sti，评级展望为稳定。

14、登记托管形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在登记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兑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16、付息方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每次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17、上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三、申购区间

本期债券申购区间确定为1.50%-2.00%，承销团成员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含上下限)。

四、申购时间

本期债券申购期间为北京时间 2026 年 5 月 7 日 9:00 时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18:00 时，承销商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时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存在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可能。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

五、申购程序

1、承销商按本《申购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要约》，并在本《申购说明》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

2、各承销商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申购价位，每家承销商可报出不超过 50 个意愿申购价位及相应的申购金额。每个价位所对应的申购金额即为该成员在该价位愿意投资的需求，所有价位的申购金额及最低承销额之和为该成员愿意投资的总需求。

3、对于本期债券，每个承销商申购总金额下限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4、每一承销商在申购期间内可以且仅可以向簿记管理人提出 1 份《申购要约》。

六、确定发行规模

簿记管理人根据收到的《申购要约》进行集中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要约的数量。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等情况，发行方与主承销方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并在上海清算所和中国货币网上刊登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情况公告》中予以公布。

七、债务融资工具定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定价原则及方式如下：

1、足额或超募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募满簿记建档总额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2、认购不足的定价

簿记建档中，如出现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簿记建档总额的情况，则采取以下一项或几项措施：

(1) 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 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的，可在簿记建档区间内合规开展余额包销。

(3) 取消发行，择机再次发行。

八、债务融资工具配售与缴款

1. 定义：

(1) 有效申购要约：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发行价格以上(含)仍有申购数量的符合簿记管理人格式要求的，于规定截止时间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其申购价位位于本《申购说明》所确定的申购区间内，且其他内容亦符合本《申购说明》要求的《申购要约》。

(2)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要约中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发行价格以上(含)的申购数量总和。

(3) 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要约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金额总和。

2、配售原则：

(1)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等于簿记建档总额，全部合规申购获得全额配售；

(2)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总额，则对发行利率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发行利率的合规申购进行按比例配售。

(3) 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

簿记管理人团队议定,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并做好相关记录;

a.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如有)

b.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总额的,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1000万元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

3、缴款办法:

簿记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6年5月8日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至各承销商,明确获配本期债券面值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承销商应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要求,于缴款日(2026年5月8日)北京时间15:00前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九、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簿记管理人:

| | | | |
|-----|----------------|----|--------|
| 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 邮编 | 100818 |
| 联系人 | 冯采 | | |
| 电话 | 010-66595030 | | |
| 传真 | 010-66591737 | | |

2、簿记管理人指定缴款账户：

| | |
|---------|--------------|
| 户名 | 中国银行总行 |
| 账号 | 110400393 |
| 开户行 | 中国银行总行 |
| 大额支付系统号 | 104100000004 |

汇款用途：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承销款

各承销商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本页无正文，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
债券申购说明》之盖章页)

发行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6 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to the left of the text.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BYD COMPANY LIMITED" in uppercase letters. The inner part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hinese characters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in the center and the date "2026年5月6日" at the bottom.